附件四：

杭州西湖(西溪)景区维护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

（商业网点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“全国两会”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围绕建设“平安景区”、“法治景区”的战略决策部署和经济工作中心，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，积极为甲方发展稳定营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按照甲方与景区管委会签订的维护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职责要求，结合甲方实际，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。乙方作为承租单位，同意履行以下责任书内容：

一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

 1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（局）关于维护稳定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指示、要求，切实履行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。建立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，切实落实维稳工作人员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 2、每季度一次专题对承租场所维护稳定形势和相关情况分析，切实研究和解决维护稳定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3、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影响稳定的突发问题，在制定、出台、实施政策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认真执行维稳风险评估制度，注重从源头上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

**二、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**

4、健全、完善定期排查和化解不稳定因素各项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条块互动、合力运作的维稳工作局面。

5、加强维稳情报信息网络建设。涉稳情报信息收集，研判等机制健全，并有效运作。根据省、市委、名胜区党委和上级维稳办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涉稳情报信息，杜绝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现象的发生。

 6、全面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重大不稳定因素。对排查出来的重大不稳定因素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抓好不稳定因素的化解处置工作。

7、有效开展各类利益群体中的重点人员的教育、转化和稳控工作，逐一建档并实行动态管理，跨地区、跨单位的串联聚会和集体上访活动得到有效控制。

**三、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**

 8、按照甲方要求，乙方负责人及成员参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和劝返工作队伍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拉的出、用的上、有效果。

9、承租经营场所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乙方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落实处置工作。

10、各类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化解和妥善处置，不发生有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区大局影响性的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11、有效防范和遏制敌对势力（分子）插手利用群体性事件等破坏活动，确保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事件。

12、切实加强重大节日和敏感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，努力防止群体性进京、赴省、到市及区（局）上访事件和个人进京、赴省、到市、区（局）过激、极端行为的发生。

**四、有关事项**

13、本责任书执行期内乙方责任人如有变动，其继任人承担其前任的全部责任。

14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为租赁合同的附件，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同时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/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